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當局就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動議 所作的書面回應

目的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動議，即：“政府最近就公務員四個受限制組別參選人大作出的決定是草率和不當的”。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該動議的回應。

回應

2. 正如本局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以及為該次會議向委員會呈交的文件所載述(請參閱立法會 CB(1)764/07-08(03)號文件)，本局會因應情況變化和需要，不時檢討有關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各項規例及指引，並作出適當修改。此外，在每次舉行選舉之前，如有需要，本局會按情況適當更新或修訂有關規例及指引。

3. 本局依循上文所述的既定做法，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行檢討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及其選舉會議，發出有關公務員參與競選或助選活動的修訂指引。正如上述呈交委員會的文件所述，修訂指引旨在略為修改有關所有屬於“受限制組別”而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和助選活動的限制，並訂明一些特定條件及保障措施。上述呈交委員會的文件亦已解釋，我們是根據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情況而決定略為修改有關限制，該決定完全遵循有關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導原則，即一方面讓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維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我們認為所作的決定恰當，亦不同意該決定是草率和不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